

# 澄江至华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心试验室服务（第二标段：

K30+320-K64+000）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江至华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澄江至华宁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21〕8号）文批准建设。本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施工总承包”合作模式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玉溪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为玉溪市澄华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玉溪市澄华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中心试验室第二标段：K30+320-K64+000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华宁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 K0+000 位于澄江市九村镇温水河附近，与昆明东南绕城高速设枢纽互通相接。止于华宁县城西南侧王马村附近，设复合式枢纽互通与弥玉高速相接，止点桩号 K64+000，主线长约 64.305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0 米。新村（寒武纪互通）连接线长约 2.62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 20.0 米；海口（海口镇互通）连接线长约 3.761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0 米。最终以施工图所示为准。项目概算总投资：1390276.7076 万元。

#### 2.3 招标范围及内容：

2.3.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线、互通及连接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路线交叉、沿线房屋建筑设施、交安、环水保等相关工程及上述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因施工上述工程所必须完成的所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含常规试验检测和非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关键工程、隐蔽工程、施工薄

薄弱环节增加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及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变更和本项目范围内所必须完成的所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含常规试验检测和非常规试验检测所有项目),但不包括单独招标的第三方检测(桥梁桩基检测、桥梁施工监控、隧道施工检测、消防检测、交安机电交工检测、交工验收检测等内容);

2.3.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线及连接线范围内路基、路面、软基处理(含沉降观测)检测、路基边坡(含滑坡)检测、挡墙检测(含片石混凝土)、沿线设施房屋建筑需进行的相关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检测、桩身完整性声波投射法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结构物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板厚、净空高度及轴线距离、室内环境检测等)、边坡锚杆(索)拉拔力检测、边坡有效预应力检测、边坡注浆饱满度、钢结构质量检测、隧道机电设备送样、防雷接地电阻等检测工作;

2.3.3 协助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专项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中心试验室 标段	起止桩号	备注
ZXSYS-2	K30+320-K64+000	(1) 含青龙互通立交、华宁北互通、华宁南枢纽 (2) 起止桩号为设计合同段里程,若施工过程中设计合同里程有所改变中心试验室起止点桩号作相应调整,对调整部分不再调整合同总价。

### 2.5 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期间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

①持有原交通运输部质监机构能力评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提供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及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②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申请了新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提供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及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 房屋建筑工程检测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认证范围须包含本标段范围内需检测的相关参数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牵头单位应具有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申请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

**3.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

中投标；

**3.2.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5 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履约担保等事宜；**

**3.2.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并登记在投标人检测机构；②需为投标人检测机构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有5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试验检测（或交竣工质量鉴定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3.3.2 技术负责人要求：**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专业：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并登记在投标人检测机构；②需为投标人检测机构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试验检测（或交竣工质量鉴定检测）工作的技术负责人（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2023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2024年及以后成立的无需提供（注：事业单位从其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财务要求管理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条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或高

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检测项目（含在建或已完成），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

### **3.9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规〔2023〕2号规定“信用等级D级的从业单位：自公布之日起1年内禁止参与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投标活动（若受到行政处罚的，禁止参与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玉溪市”）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玉溪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玉溪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其他要求：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进行学习，按照操作流程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

技术支持：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网上获取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上传投标文件等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早上9:00至下午18:0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溪市澄华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碗窑村陶卫楼

联 系 人：杜发成

联系电话：1828824423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

联系人：何骏、张洁

电 话：13888615284、13629613759、0871-67169993

监督部门：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玉溪市秀山西路 7 号保安大厦 6-7 层

电 话：0877-6694101

传 真：0877-6694101